

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

内艺教发〔2021〕60号

为全面落实《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6〕6号）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专业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教高函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不断提升专业建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，促进各专业内涵建设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全面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形成本科专业建设与评估长效机制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专业评估的目的和意义

（一）实施专业评估是优化学校本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手段。实施专业评估，能够准确把握学校各专业的办学情况，引导学校加强专业管理和监督，合理规划专业设置，优化专业结构，主动适应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实施专业评估是完善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。建立专业评估制度，实施专业评估工作，能够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估机制，改进和提升学校本科教学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实施专业评估是实现专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抓手。通过专业建设，引导各专业自我建设、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，明确专业建设方向，开阔专业建设思路，培育和形成人才培养的亮点和优势，建设一流专业，为学校优化专业布局，实施专业分类培养提供科学依据，提高学校专业建设水平。

二、专业评估原则

坚持以评促建，重在引导

通过开展专业评估，研制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，引导各专业对照标准，查缺补漏，挖掘潜力，强化内涵建设，注重持续改进，为学校专业布局和调整提供客观依据。

坚持统筹兼顾，全面考察

以培养目标为导向，将专业的办学条件、教学过程、管理过程及教学成效相结合，组织校内外专家，遵循专业的共性和差异，全面考察专业建设的总体情况，确保评估务实高效。

坚持严谨客观，秉持公正

专业评估指标体系的设计、评估程序和环节应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，

严格评估过程，依据客观事实，真实有效地做出评估结论。专业自评报告、专业评估结论等相关重要评估信息，均在全校发文公布。

三、评估对象及时间

学校新增本科专业均需参加评估，各专业通过初次评估后，每3年进行一次例行评估。时间为每年的春季学期。

四、评估工作组织与实施

专业评估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具体工作包括：制定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；筹建专业评估专家组；安排专业评估工作流程；汇总和公布评估结论。

五、评估程序

1. 专业自评

评估专业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文件，准确理解专业评估的基本要求，参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，对专业建设的质量做出基本的判断，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解决的对策，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数据填报

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测平台要求，评估专业填报观测点对应的支撑材料，上传有关数据，支撑材料由各二级学院规范整理留存，以备专家组查阅。

3. 学校评估

学校成立专业评估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可以由校内外专家构成。教务处统筹安排专家组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估的时间。专家组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考核，开展资料核查及实地考察专业教学条件，提出改进建议。

4. 反馈整改

根据专家组反馈的意见，评估专业在两个月内完成整改建设，将本次评估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材料要求

1. 评估专业自评报告。自评报告包括封面、目录和正文三个部分，内容以本科教学、人才培养为核心，按照评估指标体系撰写，含专业基本情况概述、专业基本状态数据、专业建设过程及其成效、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，要求体系完整、层次清晰、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、评价恰当。

2. 专业支撑材料主要围绕评估指标中具体内容提供证据、佐证材料（备存各学院），这些材料主要是平时教学运行和管理过程的积累，所提供的各类材料要真实

可靠，数据准确无误，以供专家现场评估时查证。

七、评估具体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专业评估的重要意义，充分认识专业评估工作对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必要性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好本学院专业评估各项工作，把工作做细做实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自身实际，精心筹备，明确工作安排、人员分工和任务目标，所准备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，做到数据可靠、有据可查，保证评估质量。

八、评估结论及运用

专业评估结论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评估结果将作为学校招生计划制定、专业改革建设项目推荐申报、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的重要依据，对“不合格”专业进行督促整改，连续跟踪评估，若复查仍未达到合格等级，则给予减少招生或停止招生处理。